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86号

申请人：李凤娇，女，汉族，1999年2月9日出生，住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被申请人：广州铂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溪新业路18号之十九、之二十自编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

法定代表人：曾云辉。

委托代理人：廖凯军，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李凤娇与被申请人广州铂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凤娇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廖凯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工资316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对应的工资以及提成，已完工的工地并回款的项目，我单位可以支付申请人相应的提成，对于没有完工的工地，需要在工程竣工完毕后才发放提成。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于2022年8月10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设计师一职，工资构成为底薪2600元/月+提成+全勤奖100元/月，若没有开单底薪则为2300元/月。经查，申请人请求的工资差额中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为项目提成，涉及项目及对应的提成如下：同泰路，提成金额是2318元；银丰花园，提成金额为442元。一部分为工资，包含2022年11月2日、12月5日、12月6日上班3天的工资300元及2022年10月的全勤奖100元。被申请人主张同泰路项目仍未完工，无法核算提成金额，银丰花园项目可以先支付第一阶段的提成221元，确认申请人2022年11月2日、12月5日有上班并同意支付申请人该两日工资200元及2022年10月全勤奖100元，申请人12月6日虽有进行打卡行为，但不代表有上班，故不同意支付该日工资。本委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有二，其一为是工资数额，其二为提成的结算问题，本委将针对该两点展开分析。关于工资问题，首先，申请人请求的期间是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其当庭明确请求中的工资包含12月的工资，已超过申请人主张工资的期

间，故本委在本案中對申請人請求 12 月的工資不予調處，申請人可另案主張，現申請人按 100 元/天的標準主張 2022 年 11 月 2 日的工資並未超過法律規定的標準，本委予以支持。關於提成結算問題，根據設計部設計師薪酬方案 V20220801 版關於提成的約定，提成發放分兩次，第一次在業主繳納首期工程款項後，發放 50%的提成，第二次在工程竣工結算後，再發放剩餘的提成，被申請人現主張因項目還未進行竣工結算，無法核實提成金額，並以此拒付提成，現被申請人並未提供證據證明項目的進度情況、竣工結算與否，故被申請人應承擔舉證不能的不利後果，現被申請人以此為由拒絕向申請人支付提成欠妥，本委不予支持。根據《廣東省工資支付條例》第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的規定，被申請人並未履行對申請人的提成及提成的支付情況的舉證責任，應承擔舉證不能不利後果，鑑此，本委依照上述法律規定按照有利於勞動者的原則，對申請人主張的項目提成金額予以採納。綜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被申請人應支付申請人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工資差額 2960 元（3160 元-200 元）。

裁決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五十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第六條，《廣東省工資支付條例》第十六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本委裁決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工资差额296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 欣 怡